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关于 2021—2023 年度“辽宁省民间 文化艺术之乡”申报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开展 2021—2023 年度“辽宁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命名工作的通知》（辽文旅办发〔2021〕37 号）文件精神，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 2021-2023 年度“辽宁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申报工作。经基层自愿申报，县区政府审核、推荐，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研究决定，拟同意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人民政府 2 个单位申报 2021-2023 年度“辽宁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拟申报单位为：

1.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 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人民政府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起。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文化事业科反映，同时提供提出异议理由和相关依据、证据，以及反映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42807167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